

2025 10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南省地震局 2025 年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

甲 方（委托方）： 海南省地震局

乙 方（受托方）： 海南神州希望网络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海南海口

签 约 时 间： 2025 年 6 月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单位的信息系统开展技术服务，为保证服务过程的顺利进行，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	服务频率
1.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标准规范（含行业标准），对项目范围内等级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能力进行检测评估； 2、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层面； 3、等级测评完成后，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针对测评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1次
1.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设计服务	乙方完成等级测评后，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等标准规范（含行业标准），针对等级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并充分结合实际情况，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	1次
1.3	协助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自评服务	根据海南省地震局的网络安全现状，协助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自评工作，并形成相关材料协助提交至省国家密码局相关部门。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自评报告》	1次

第二条、技术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具体如下：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	--------	--------

1	门户网站系统	三级 (S3A3G3)
2	海南省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	三级 (S3A3G3)

第三条、技术服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
- 3、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4、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5、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6、GB/T 25058 - 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7、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 8、T/ISEAA 001-202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
- 9、（国务院 14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10、（公通字[2007]43 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1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 13、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14、GB/T 43206-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第四条、技术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 技术服务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或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 60 天（不含甲方整改工期）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设计服务、协助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自评服务”并交付。

第五条、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

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并交付以下成果：

序号	服务名称	交付成果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乙方按等级保护对象提交相应的测评报告：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门户网站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海南省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

序号	服务名称	交付成果
		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设计服务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
3	协助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自评服务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自评报告》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1) 纸质版一式叁份：两份交付被测单位，一份交付当地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

(2) 电子版一式肆份：两份交付被测单位，一份交付当地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一份交付乙方（归档留存）。

3、其他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4、乙方满足验收标准后，如甲方未能在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后的7个工作日内就项目成果提出书面异议或未能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应及时催告甲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乙方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通过，但这不构成对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的责任豁免，因乙方原因导致所交付的项目成果存在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服务费价税合计：人民币玖万陆仟捌佰元整（¥96,800.00 元）。

2、具体项目定价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服务	1	次	96800	96800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设计服务	1	项		
3	协助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自评服务	1	项		
4	合计	(小写) ¥96,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3、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48,400.00）。
- (2) 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且提交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验收合格证明、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48,400.00）。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海南神州希望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富成支行

账 号：21253001040005151

5、因甲方财政审批、内部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接受，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七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 a) 甲方应提供本合同中各项安全服务内容所需的工作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内外网网络接入环境、提供机房出入条件及确认陪同人员、提供可进行访谈的专门场所、协助搭建相关服务的测试环境等，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 b) 甲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实际运行一致的网络拓扑图、等级保护对象运行的设备资产清单、系统设计方案、建设方案、安全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记录等技术文档，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 c) 为防范安全服务过程中的异常问题，甲方需在乙方开展服务前对所涉及的系统文件数据、数据库数据、主机关键配置文件等数据进行备份，确保在异常问题发生后能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有效的恢复到正常状态。
- d) 乙方开展安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安排人员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进出机房应由甲方人员全程陪同、人工核查设备应由甲方人员提供配合操作，乙方人员记录结果、工具扫描应提供不影响正常业务运行的时间或环境、渗透测试应给予出具授权委托书等协作事项。

- e) 按本合同第六条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 f) 负责甲方内部各部门、第三方人员之间的协调工作。
- g) 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报告及相关文档等进行审核确认。
- h) 负责组织人员对整体项目的验收和签署验收报告。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a) 负责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安全服务。
- b)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不得利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等从事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含有损害公共利益或对他人的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 c)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可能影响服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应提前通告，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亦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配合乙方的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工作。
- d) 在安全服务期间，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对象的数据备份建议。
- e) 按照合同第四条技术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和第五条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的相关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 f) 依照合同第五条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的相关约定，负责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要求中约定的相关文档，以纸件方式交付甲方验收评审。
- g)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 h) 乙方本着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的相关标准开展等级保护对象的等级测评的工作，如实呈现甲方等级保护对象的测评结果，甲方不得以等级保护对象的测评结论必须达到中或以上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和付款要求。

第八条、项目需求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服务，为此，双方同意：

- 1、一方应当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另一方，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服务要求、服务内容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 2、一方在收到另一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上述变更建议。如果双方同意变更，则双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做出确

认，双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一方不同意另一方变更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九条、项目声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于本项目范围内等级保护对象发生变更而涉及到的系统构成组件（或子系统）都应重新进行评估，本项目已提交的成果不再适用。

第十条、保密条款

- 1、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技术方案、技术成果、需求分析、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实验结果、图纸、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会议记录、项目过程形成的数据和记录等相关资料、甲乙双方承担保密的义务。
- 2、以上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均为保密信息内容。但被保密的信息已被其所有人公开成为公众可获得的信息及被法律、法规、行政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信息（但仅限提供要求的用途）除外。
- 3、乙方承诺遵守如下规定，以保证甲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 a) 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保护其自有秘密所采用的合理的措施和制度）；
 - b)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和途径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 c) 除用于履行与甲方的就该项目签订的合同之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任何时候不得利用该秘密；
 - d) 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乙方应与所能接触该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 4、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



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 5、甲乙双方保密义务期限自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第一次接洽开始，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直到相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为止。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因履行本合同，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生效后至履行完毕前，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以及任何一方都不能控制的意外事故和情况）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违约处理

-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 60 日内（不含甲方整改工期），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工作，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工，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5%乘以逾期天数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20%，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2、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负责限期内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若乙方限期内不予修改或经二次修改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3、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技术服务事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若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将已支付的合同款全额退还给甲方，逾期退还的，应当按照应退还款项的 10%承担资金占用费。



- 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紧急服务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服务,乙方未按时响应或未响应累计达【3】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
- 6、乙方应当保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测评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 7、因甲方(含甲方整改)或第三方环境不满足测评环境和要求等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相应的顺延服务工期;出现上述应顺延服务工期原因的,乙方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材料给甲方确认,否则不予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违约金责任,有权要求甲方对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8、在乙方已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充分地履行了义务的前提下,由于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或验收,每延迟 1 天,按照合同总额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总的违约金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 20%,如甲方总延期时间达到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因此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
- 9、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10、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资料泄密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1、当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或可能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同时改进保密措施。乙方应对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并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主张其它的权利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 12、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及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3、因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有效期和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后签字盖章一方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所有义务止。
- 2、为执行本合同而书面签订的有关附件、纪要、备忘录和互相交换的文件等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3、上述终止不应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在终止之日前根据本合同规定所产生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第十五条、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任一方所在地的海南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第十六条、附则

- 1、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 2、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地震局（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1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2015 年 06 月 13 日



乙方：海南神州希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48号新达商务大厦3103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18689775023

2015 年 06 月 13 日

